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三公”经费预算

一、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91.3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1.3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公务用车购置费	16.3

二、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1.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1.7 万元，下降 25.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8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保持不变，两年均未安排出访任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1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37.5%，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减少

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25.7 万元，下降 2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5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5 万元，下降 7.14%，下降原因主要是车辆维修费用减少；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16.3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20.7 万元，下降 55.94%，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比 2017 年少购进一辆执法执勤用囚车；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按公务用车配置管理规定购置执法执勤用车 1 辆。